

### 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单位的2020年-2022年企业财务决算审计（分标号：D3）项目的招标公告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0-G3-004353-JGJD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1月23日